

**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水质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镇巴县水保站对面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0-09 1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SJC-ZBCG-20250920

2、项目名称：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3、预算金额：336000元

4、最高限价：336000元

5、采购需求：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1 项。

采购内容：

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企业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依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文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缴纳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3.4供应商按3.4条中的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采购文件）；

3.5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6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镇巴县水保站对面二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购；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镇巴县水保站对面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地址：镇巴县

联系方式：0916-6713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巴县水保站对面二楼）

联系电话：13992659725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